

法鼓文理學院 113 至 117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一、依據：

本校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訂定之「法鼓文理學院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辦理。

二、目的：

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各單位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檢視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三、執行方式：

為減少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具風險因子，113 學年度起以近 3 年未曾受稽或稽核結果曾建議持續關注協助者為重點考量，故擬訂 5 年稽核之計畫。

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談作業於每年 10 月至隔年 5 月初進行，稽核結案報告於 6 月中完成。

四、稽核項目：

依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本校風險影響程度與機率評量標準說明，經由各單位逕自檢視與回覆，就較高風險與主要業務優先擇定期性稽核項目。

為檢討本校每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之專案稽核，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檢附之績效評量項目辦理。

五、稽核範圍：

依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會議決議 113 學年度至 117 學年度之受稽單位預計時間如下：

稽核年度	受稽單位	稽核時間	已受稽時間
113 學年度	秘書室、推廣教育中心	114.04	109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禪文化研修中心、會計室	上學期	禪文化 110 會計 108
	人事	下學期	人事 108、111
115 學年度	教務處：教務組、學出組、國際事務組、研究發展組、教學發展組、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組、通識教育暨語言教育中心 研發處	上學期	
		下學期	
116 學年度	佛教學系、人文社會學群	上學期	
	圖資館、學務處	下學期	111、110
117 學年度	總務處、心靈環保中心	上學期	心環 110； 總務 112
	一級中心： 漢傳禪學研究中心、創新永續社會育成中心	下學期	